附件2：

**高级经济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核查材料清单**

（1）考生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
（2）学历（位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
（3）中级经济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.2003年后考试通过的中级职称，考生提供从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的电子证书，通过人社部公众号扫码验证）

（4）工作简历表一份（见附件2，考生自行下载打印、签字盖章）。

（5）教育部学籍在线核验报告（学信网打印）或已有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
（6）如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现场核查的，可以委托他人办理。除以上材料外，需出具考生本人委托书，委托书上写明事由并加盖手印。需提供委托人和被委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